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6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7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假釋案件，認執行機關為評估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是否符合法定報請假釋要件，而召開之強制身心治療評估會議，其程序不透明，且並未賦予被評估者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聲請書亦未指明曾受不利裁判及該確定終局裁判字號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又，倘聲請人不服監獄處分，得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循序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，以茲救濟，附此敘明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60號甲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